

臺北市政府112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2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

紀錄：賴虹慈

出席委員：林麗珊委員、吳姿瑩委員、韓宜臻委員、林子軒委員、張憶佳委員、黃馨慧委員、楊文山委員、翁麗淑委員、林恭煌委員

出席人員：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秘書長蔡雅婷、晶晶書庫發言人楊平靖、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理事陳政隆、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倡議主任阮美贏、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專案經理翁鈺清、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組織主任沈雅蕙、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行銷部主任林俊宏、台灣基地協會社工組長范順淵、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民政局鄭朝元專門委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楊鵬英專員、民政局張瑜庭股長、民政局謝佳真股長、性別平等辦公室葉靜宜聘用研究員、體育局黃書娟股長、人事處陳渤潮股長、衛生局林欣穎約聘組長、文化局周蓀慧股長、社會局何宗陽聘用專員、社會局吳俊傑聘用輔導員、勞動局曾宛婷股長、警察局蘇文紹組長、警察局潘允中警務員、教育局吳金盛專門委員、教育局林蔚然支援教師、教育局徐煒勛約聘企劃師、公訓處張芷瑄輔導員、觀傳局蕭君杰主任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0401/ 2023年第21屆 臺灣同志遊行 跨局處協調會 議 (民政局)	民政局	本局於112年8月7日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後續協助府簽辦理市民廣場借用、市府路封路及設攤事宜，請遊行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申請。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p>1120402/ 定期更新維護 LGBT 資訊專區 (民政局、性平 辦)</p>	<p>民政局</p>	<p>本案於112年6月9日以電子郵件向各團體蒐集意見並新增5個 FAQ 問答，另於112年7月24日函請各機關更新 LGBT 資訊專區網站39項 FAQ 內容；最新資訊均已更新於專區網頁。</p>
<p>1120403/ 為維護同志家庭 兒童青少年權 益，研擬「同志 家庭家屬註記」 可行性 (民政局)</p>	<p>民政局</p>	<p>1. 112年7月12日發函向內政部請示，經內政部回復：「戶籍登記，如涉及個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認定，應依法律規定為之，爰同性婚姻者與子女間之親子關係應依現行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及內政部110年7月5日函意旨審認。倘同性婚姻者與代孕所生子女於未經依法成立法律上親子關係前，即先視渠等已具親子關係而予以註記，恐生爭議，爰戶政資訊系統不宜新增該註記。」</p> <p>2. 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已於112年6月修正規定，有關同性婚姻收養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與異性婚姻收養子女已無相異處，將依法院裁定認可辦理收養登記。</p>
<p>1120404/ 研議建立同志會 館可行性 (民政局)</p>	<p>民政局</p>	<p>考量法規近期已修正發布，收養程序及戶政系統註記涉及全國一致性，經函詢內政部表示不宜新增，本案解除列管。</p> <p>1. 105年至106年曾提案討論，會館恐受標籤化疑慮、委外承接人力不足，且國外 LGBT 中心多由 NGO 成立營運(而非政府機關主導)，故當時經評估後改由「優化市府既有之服務」為方向，加強同仁多元性別敏感度、增加環境友善度、文書表單增加多元性別選項等，以降低同志尋求機關服務的障礙，而非成立一個獨立的中心，造成服務資源重複。</p> <p>2. 107年召開2次優化同志友善服務研商會議，決議由家庭教育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處等4個機關構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後續各該中心及團體亦進行講座、教育訓練及軟硬體優化等相關合作。</p> <p>3. 經洽詢團體對於建立同志會館想法後，有不同意見，惟考量同性婚姻通過後，政府機關對於同志家庭及同志個人從法律制度到服務面持續檢討改善精進，本府亦已設置 LGBT 資訊專區及諮詢專線，現階段應無成立同志會館之必要性，未來本</p>

		<p>府將持續加強同仁多元性別敏感度，營造多元性別友善城市。</p>
	<p>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上次會議提出之臨時動議，很可惜因時間倉促無法深入討論，有收到民政局調查信，但從會議資料中無法得知調查的團體有哪些？各團體表達意見為何？僅以過往資料，如何進行評估現階段無成立會館必要性並解除列管？ 2. 市府現設有新移民會館、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為弱勢族群建立的空間並不是為了標籤化，且建立了會館也不代表業務承辦窗口就不需要具有相關知能與敏感度，所以提升優化現行服務及資源與成立會館，兩者並非無法同時進行。 3. 近日我們到訪日本東京的 Pride House，現場除了有不同年齡層的跨性別者外，還有提供給聾啞 LGBT 族群的多元服務，例如法律諮詢等，是一個非常多元友善且令人安心的空間，這讓我們非常感動。臺北市每年都會舉辦同志公民活動，但活動只是一次性的，市府做了非常多的努力，但如何將資源與歷史保存下去，或是如何提供一個讓 LGBT 族群能夠安心的多元空間，應該值得被更進一步或是更高層級的跨局處專案討論。
	<p>亞洲同志運動聯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雖過往曾提案討論過，但時空背景不同，如同婚議題在30年前就已經被提出，但當時的年代並不被認可；因此，新制度應是由需要的人來決定，而不是由不需要的人來判斷是否有必要性。 2. 在同婚通過之前，同志族群的人格尊嚴與權益是不被尊重的，無法像客家、原住民、新住民族群設有會館；但在同婚通過後，政府應帶頭成立官方同志會館，由市府提供閒置空間，交由有意願的同志團體運用與經營，無須由市府花費人力資源，哪怕成為蚊子館都能有官方宣示性效果。 3. 建立會館也是一種資源共享，可以彌補部分團體在營運上量能的不足，提供團體適當的場地和空間，讓有需求的團體能夠獲得免費資源。 4. 疾管署同志健康服務中心，是以健康為導向，建議市府成立的會館可以結合更多面向，包含文化、音樂等不同領域，更能拓展未來觀光效益。
	<p>台灣基地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在2010年委託民間團體，在不同縣市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包含臺北、臺中、高雄由我們台灣基地協會承接，其他縣市

		<p>亦有相關服務中心並由紅絲帶基金會承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一個空間讓同志族群感到安心是非常必要的，但並不是建立一個多元友善的空間，就能讓任何踏入者產生情感連結或感受舒適自在。以我們協會營運同志服務中心的經驗，場館營運需具備一定的人力資源，才能協助每位來訪並帶著個人困境的同志朋友，此外，我們每週都舉辦至少3場以上的宣傳或講座，透過討論與溝通才能與社群進行互動並產生共感。再者，營運服務場館的經費成本相當高，往往必須由承接團體透過募款或贊助來滿足經費缺口。 3. 臺北市所提供的支持性資源與服務已經相當豐富，對於是否需要成立會館，我們認為現階段市府仍應先將相關資源投注在提升與優化現行服務上。
	<p>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議基地的意見，是否成立同志會館，應評估這個空間所希望呈現的內容是什麼？如同基地承接服務中心，就是以服務為面向。臺北市是一個多元文化友善城市，建議可思考是否提供一個空間來呈現同志運動相關歷史與文化沿革，外國人到臺北觀光時，可更快瞭解我們在同志運動上的進展與努力；舉例來說，澳洲墨爾本博物館展覽都會設有一個專區，展出多元性別新移民的相關內容，包含介紹多元性別新移民的權益變革，呈現出政府在相關議題上的進展。 2. 市府現有的服務中心在空間與經費有限下，較難專為同志族群進行空間改建或規劃特定的服務需求，例如年長的同志族群，在現行長照、關懷等相關資源，較難產生認同感，自然也不會去使用或參與，這部分可能會需要由社會局針對法規與資源進行評估，或可以參考原住民文化健康站建置模式，提高同志社群服務資源。
	<p>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已有類似性質的同志服務中心，現階段應較無成立同志會館的必要性，建議應以精進與優化現行服務為主。如何讓服務更符合同志的需求是我們協會更重視的，107年優化服務中心在最近幾年下來，成效似乎需要再被檢視；建議市府可以再進行追蹤確認政策是否落實，或建立檢視制度，例如具體表列項目，讓第一線服務中心能夠藉以聚焦改善，也讓同志朋友更確實感受到市府服務的提升度。

		<p>2. 對於是否成立同志會館，市府應審慎評估需求性及目的性，考量同志族群是否確切需要或空間是否真的能讓同志族群感到放心與安心。</p>
	林麗珊委員	<p>1. 如民政局會議資料所述，在經費與人力資源永遠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更要善用資源，避免重複與浪費。</p> <p>2. 應該思考成立同志會館的定位與目的為何？提供的服務與疾管署從2010年在各縣市成立17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有何區別？</p> <p>3. 在社會逐漸呈現多元融合並尊重差異的現況下，反而拉出區別性去建立同志會館，相當不合理。同志或多元性別只是差異不是異類，應該是要融入群體社會中，彼此共享各種資源與設施，每個人都應該要學習看見多元與差異並相互尊重，不論到了什麼地方都可以感到安心。</p> <p>4. 建議民政局可以進行調查成立會館的優缺點與定位，如建議不成立會館，應如何優化現有服務。</p>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p>建議設置專區能讓社會更能瞭解 LGBT 發展歷史沿革，提高觀光能見度，而不是僅透過網路查詢資訊；可以在現有的場地設置 LGBT 展館，展出包含歷史、文化、攝影等等，慢慢擴增規模，相信會成為一個很棒的會館。</p>
	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	<p>1. 不太建議成立同志會館，場館勢必需要人力，而人力資源的不足並非透過運用志工就能彌補，會館志工除了培訓外，還需要評估志工個人觀念是否足以勝任。成立會館讓一群陌生的同志族群交流，難以保證在其中是否舒適安全，也有可能在交流過程中產生衝突或傷害彼此。</p> <p>2. 有關成立同志文化會館，以協會辦理同志遊行回顧展覽的經驗，只有少數經驗豐富的志工能夠勝任介紹與導覽工作，人力培訓並不是簡單的事；再者文物的保存及收藏等維護成本，都會花費相當多的經費。</p> <p>3. 很同意麗珊委員的分享，在現今多元共融的氛圍，我們應該是要去推廣讓城市每個角落都是友善共融的環境，不應該走回頭路建立會館。市府應將經費與資源用在各層面的服務，讓社會環境更友善、服務更提升。</p>
	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	<p>1. 對於是否成立同志會館，應該要去思考設置需求與目的，調查社群真正需要的是什麼，才能夠評估是否需要成立會館。我們認為現行還沒有成立</p>

		<p>會館的必要性。</p> <p>2. 會館營運除了場地經營、空間租賃、水電花費外，更需要的是人力成本及教育訓練，甚至如何向同志族群宣傳場館的服務，都將耗費市府相當多的資源。建議市府仍應優先將資源運用在提升現行服務上並深入瞭解社群真正的需要。</p>
	黃馨慧委員	<p>1. 建議本案持續列管，剛剛各團體表達對於成立會館的意見有所不同，有些期待提供服務面向、有些認為可以是文化展館或是結合長照中心，以及投入資源如何分配等。</p> <p>2. 會議資料第13頁，有4個機構曾與民間團體合作投入服務資源改善，建議是否可以從中調查4個機構的服務面向是否有達到團體的需求，進一步去投入資源優化服務，以免除成立會館所需的經費及資源；如有不足處，建議可以建立監督機制或擴大服務去滿足社群所需。</p>
	民政局	<p>1. 本次係以現行有進行社群服務且較有量能的團體為調查對象，因未要求團體必須經過嚴謹的內部程序或同意以團體名義公開意見，故而未將各團體意見轉述在會議資料中。</p> <p>2. 107年當時與民間團體合作，優化包含家庭教育中心、少年服務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就業服務處等4個單位的服務，檢視各項表單及設施是否符合同志社群需求、服務是否足夠多元友善，並在執行2年後召開座談分享會，交流執行經驗，讓其他服務據點也可以學習相關經驗。本局後續將會與團體聯繫討論各服務中心優化模式如何更深入運作。</p>
	主席裁示	<p>1. 請瞭解現行市府體系與疾管署設置同志服務中心之連結合作模式，並檢視市府第一線服務有無落實優化，是否有提升可能性及檢討機制等，請民政局蒐集團體意見，於下次會議討論。</p> <p>2. 針對同志運動及相關發展沿革，可著手蒐集彙整相關資訊，未來在本府主辦的展覽或相關展館可以有機會設置專區展出，藉以拓展國際觀光資源。</p>

肆、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2年5至8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p>謝謝教育局在性別友善空間、學生別名等各方面的改善與努力，會議資料第39頁有關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部分，日前教育部公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建議各高中職應有「針對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作法」，提供學生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學校在處理跨性別學生住宿事宜，應維護學生性別隱私或指定專責單位處理，不宜以生理性別為分配宿舍之單一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準用該原則。日前我們接獲臺北市高中教師反映，曾電話洽詢臺北市教育局如何運用該原則，但承辦窗口竟請教師洽詢發文單位，導致教育第一線工作者無所適從，建議教育局對於性別友善宿舍應進一步研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查臺北市轄下高中設置學生宿舍情形。 2. 協助設有宿舍的高中職之行政人員正確理解本案原則的內涵，並提出性別友善宿舍辦法。 3. 考量各校宿舍設備限制與差異甚大，建議教育局協助各校召開工作坊，由專家學者及性平團體給予學校空間改善指引與做法。 4. 教育局同仁應正確理解本案原則內涵，增進對於跨性別及多元性別相關知能，以回應第一線工作者問題。
教育局	<p>本局將依建議清查各校宿舍，召開工作坊或座談會協助各校落實性別友善宿舍原則並加強本局同仁知能，由專家學者給予適當的指引與討論，以確實執行精進學校宿舍友善環境。</p>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教育局參考團體建議辦理，積極協助各校理解與落實，以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環境。 2. 請教育局瞭解學校個案情形，專案協助處理，並適當加強業務相關同仁知能。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關於當前弱勢之多元性別群體缺乏友善心理諮商資源，提案建請臺北市政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規劃開設任一時段之「LGBT」免費諮商門診資源或相關方案補助計畫。(提案單位：林子軒委員)

與會者發言摘述	
林子軒委員	<p>最近 Me too 風波及臺大言論自由月相關事件，受害者不只是異性間，也曾發生在同性間，LGBT 族群在尋求協助比其他族群更加困難的原因，是因為心理諮商過程必須表示自己的性向或性傾向，如果沒有辦法明確得知資源的友善度，往往會使他們卻步，不敢使用諮</p>

	商資源。像是加拿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部分省有設置多元性別諮商專區，可以很明確得知資源友善程度並放心去使用，但臺北市的心理諮商資訊，無從得知諮商師的立場，多元性別族群可否放心去諮詢，故而提案建議衛生局可以開設專門給 LGBT 族群的諮商門診或提供相關資源。
衛生局	本市13處社區心理諮商門診，皆提供多元族群諮詢服務，不論是年長、青少年或是多元性別族群都是我們的服務對象，並設有官網及諮詢專線，對於經濟弱勢也提供諮商費用全額補助，只需負擔掛號費50元，或可以透過諮詢專線尋求專人協助服務。
林子軒委員	即便服務標榜多元友善，性少數族群對於諮商管道是否性別友善仍存有疑義，像是加拿大的社區健康中心服務對象非常多元，但他們不僅設置多元性別族群專區，更設置原住民族群專區或殘疾人士專區，滿足不同族群的需求；在臺北市資源相較外縣市充足的情形下，建議可補充網站頁面資訊，標註更多多元性別友善內容，提供多元友善標誌或提供諮商師專長背景，讓 LGBT 族群能直接瞭解諮商師的態度，或建置性別友善的心理專職人員名單，讓資訊更公開透明。
林麗珊委員	同意子軒委員建議，網站內容應提供諮商師專長背景或適當標示多元性別友善，如同學校老師公開自己學歷與專長背景，讓 LGBT 族群可以放心去選擇適合自己的諮商師。
吳姿瑩委員	加註性別友善標誌確實可以幫助辨識，但人員是否真的適任並不能掛上保證；在現代婦女基金會服務過程中，也有遇過同志族群的家庭暴力事件，而同志族群是否能信任體制，多半仰賴同志族群間推薦，建議可以透過團體服務經驗分享資源，以建立性別友善名單，並且應具有檢視或回饋制度來增加名單的公信力，市府也應加強宣導性別意識，提升全體人員知能。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基地協會在臺中的同志服務中心就有提供專業心理諮商服務，而好性會網站在2011年就已經建立諮詢服務人員與專長名單，建議可以納入參考。
台灣基地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詢臺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網站，已設有性別友善宣傳專區，也有一位性別友善專長諮商師，建議衛生局可以再多加宣傳。 2. 心理諮商服務如何延續也應納入評估，以基地在臺中服務經驗來說，個案在接受諮詢並確認諮商師符合需求，透過單位協助轉介心理諮商所時，往往也需要考慮諮商費用是否能夠負擔；再者，只有接受諮詢的當事人才能知道諮商師的友善程度，建議可以先以現有的轉介經驗及團體服務經驗，去彙整相關人員名冊後再公布。
林子軒委員	希望性別友善資訊能夠更公開透明和公開名單後是否真的符合社群需求，確實會有執行上兩難；建議諮商師的專長背景上可更具體展現，也可以參考團體代表建議或參考好性會網站的諮詢者回饋機

	制。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營運好性會網站上，審查諮商師是否性別友善或有足夠專長可以提供服務方面，往往也會陷入困境，即使是同一位諮商師，在個案接受諮商後給予的回饋也有兩極情況，無法判斷諮商師是否真的不友善，或只是諮商工作方式與個案無法搭配。 2. 建議公部門可以先盤點諮商門診現有的諮商師相關背景，是否足以提供多元性別社群服務，若部分區域因地緣關係無法聘用足夠人力，可以研議透過轉介團體協助並補助其中諮商費用；透過網站資訊宣示多元性別友善立場非常重要，建議可建立回饋機制。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近年才逐步新增設立，能見度可能尚有不足，對於性騷擾事件，社會局近期也設置了諮詢專線，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工法都在服務範圍，請衛生局、社會局彙整相關諮詢資訊並新增至 LGBT 資訊專區，廣為宣傳。 2. 衛福部近期提供15-30歲青年3次免費的心理諮商資源，請衛生局將相關資訊一併彙整後新增至資訊專區。 3. 請衛生局確認各區心理諮商門診諮商師之專長背景，並將委員與團體代表意見納入參考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4時30分